

發文方式：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7-8124613#428

傳真：07-8224823

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 1153206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單

裝

主旨：為避免貴單位因誤觸就業服務法員工資遣通報相關規定而受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罰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法第 68 條規定，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 年 2 月 8 日台 82 勞職業字第 08982 號函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2 年 11 月 11 日職業字第 0920059015 號函釋，員工如係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規定離職，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併予述明。
- 三、隨函檢送宣導單乙紙參考運用。

訂

線

正本：如名冊

局長江健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總收文 115.03.18

